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科协普发〔2023〕12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协，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省“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全力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进一步激励广大科普工作者积极做好新时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省科协、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决定开展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省各地各部门、各类机构、社会团体等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从事科普工作的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行政村）、科普教育基地、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高校（企业）科协等，以及专兼职科普工作者、科普专家、科普志愿者等。

（二）表彰名额

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50 个。

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100 名。

（三）推荐名额

1. 各市（州）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共同推荐本地区候选团队 5 个、候选人 8 名。

2. 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除各〈市〉州外）可推荐本单位候选团队 2 个、候选人 4 名。

3.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团队 1 个、候选人 2 名。

4.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协，其他有关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候选团队 1 个、候选人 2 名。

二、评选标准

（一）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班子成员作风清廉务实。单位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科普工作，具有较强的科技意识，有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科普活动组织工作，每年科普工作有计划和实施方案，有较大的科普经费投入。

紧密围绕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和科普能力建设，大力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在科普管理、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积极参加各级科协组织的科普活动或科普项目申报；本地区（单位）科普活动场地、设施齐全，使用率高、科普成

效突出;本地区(单位)有健全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和工作制度,能经常开展各种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是推动当地科普工作的主要力量。

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和社会形象良好,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配套设施保障情况较好,近5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截止到2022年底,单位连续开展科普工作5年以上。

(二) 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严守政治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截止到2022年底,连续从事科普工作5年以上,且未发生过违法违纪等问题。

2. 热爱科普事业,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科技传播、推广、示范和组织能力,业务素质好,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3. 紧密围绕实现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努力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在科普管理、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研究

等工作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效果显著。

三、推荐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评选程序规定，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评选质量。

2. 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个人）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不参加评选。先进个人中县（处）级职务人选推荐比例不超过20%。原则上，先进集体中不再表彰先进个人；已获得过第七届贵州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不参加此次评选，除确有新的重大贡献。

3. 坚持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4. 严肃评选纪律，对有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有伪造身份、编造事迹等行为的个人，取消其本次及下一评选表彰年度的参评资格；对不严格把关，出现推荐对象事迹造假等情况，情形严重的推荐单位，取消该单位本次及下一评选表彰

年度的推荐资格。

5. 坚持面向基层和科普工作一线。要特别注重乡村振兴前沿和专业科普团体、基层科普工作者，兼顾少数民族、妇女等。推荐的科普工作先进个人人选除科技管理人员外，还应当突出科普创作与研发、科普宣传、科普讲解等一线科普工作实践者。

6. 推荐工作要遵循逐级推荐的原则，推荐对象（团队所有成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企业负责人）的，还须按照规定征求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商联等部门意见。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渠道或有关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推荐对象自行办理。

四、推荐工作程序

推荐单位应制定科学、明确的评选办法，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对申报对象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要在本地区、本学会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推荐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初步对象推荐

1. 市（州）推荐程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提出明确推

荐意见，经同级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逐级推荐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推荐程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提出明确推荐意见，经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审核同意后，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程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提出明确推荐意见，经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协，其他有关单位推荐程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提出明确推荐意见，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信息进行审查。

（三）专家组评审。根据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格审查情况，组织成立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评议，并向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家组评

审意见。

（四）领导小组评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专家组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评审确定“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表彰获奖对象。

（五）公示。将拟表彰获奖对象名单通过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材料报送

（一）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请在贵州省科协网站（www.gast.org.cn）下载有关表格。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含组织推荐、审查、公示情况（各市〈州〉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须以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两家名义共同报告并加盖两家公章）；

2. 《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和《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一式 3 份，有关附件材料 1 套（含开展工作图片 3—5 张，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装订成册）；

3. 申报材料若有涉密内容，申报对象所在单位须作脱密处理，脱密材料 1 份。

上述材料原则上均不予退还。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

书面材料中推荐表电子版制作采用 WORD 格式，其他书面材料电子版均采用 PDF 格式，电子版可刻录成光碟报送，也可发送至省科协科普部邮箱。

（三）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和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时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省科协科普部（贵州科技馆 606 室）。材料可由推荐单位现场报送，也可通过快递邮寄（截止日期以邮出时间为准）。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不予接收。因推选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不接受候选对象直接报送材料。

六、表彰奖励

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向获奖集体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不发奖金；向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组织领导

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省科协科普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具体事务。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冷加林 刘兵

联系电话：0851-85849936

邮 箱：gzskpjyjd@163.com

地 址：贵阳市瑞金南路 40 号贵州科技馆 606 室

邮 编：550002

附件：1. 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 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表

团 队 名 称: _____

团 队 负 责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贵 州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贵 州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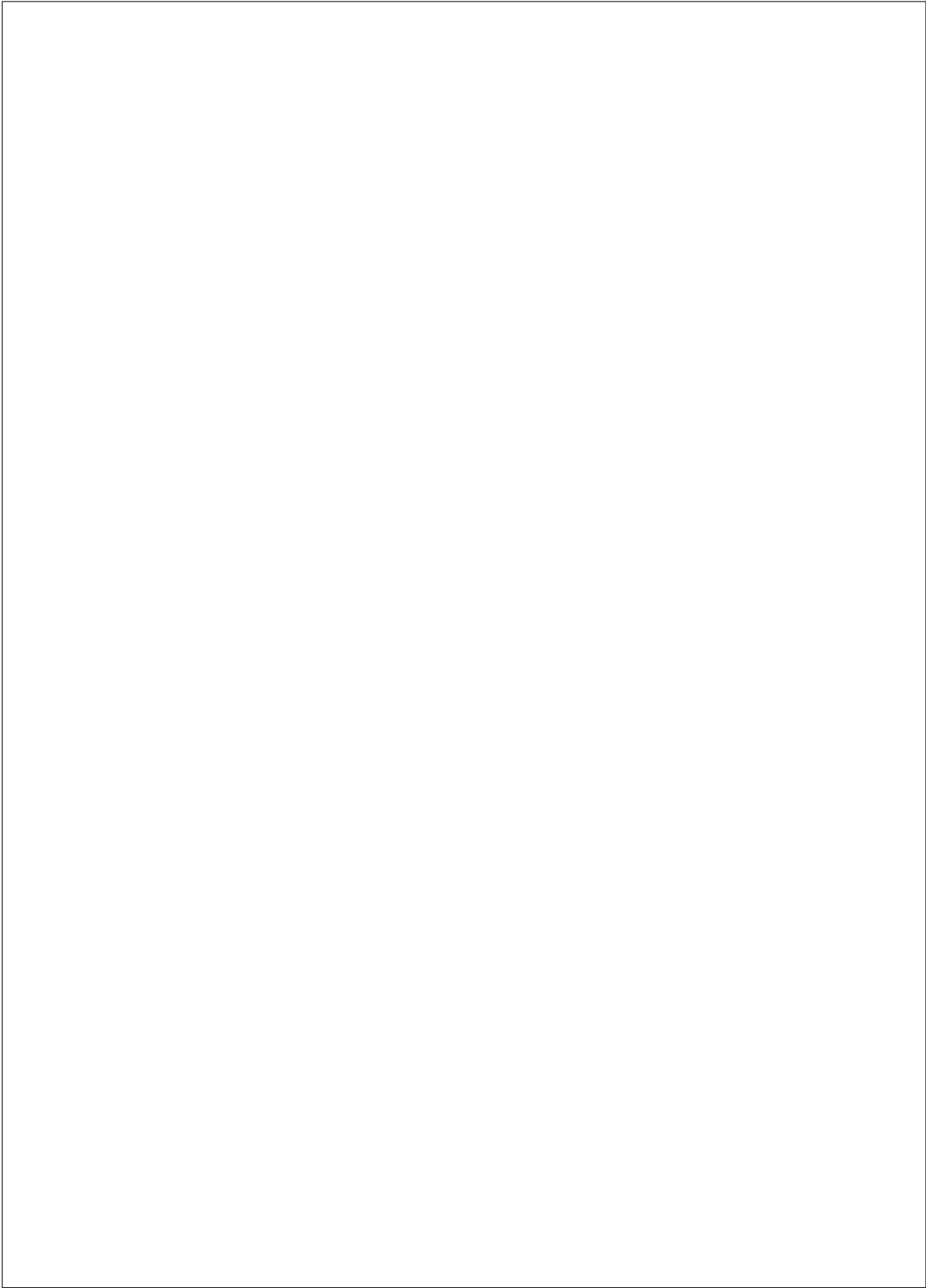
制

填 表 须 知

1. 团队名称：填写候选团队全称。
2. 所在单位：填写候选团队主要成员工作单位。
3. 日期：表中所涉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3 年 1 月 1 日。
4. 单位性质：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其他等。
5. 工作单位及职务：单位名称须填写全称或规范化简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6. 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的单位填写，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单位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8. 先进事迹简介：先进事迹填写要准确、客观、凝练，相关佐证资料做成附件材料（装订成册）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一、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团队人数		
所在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团队联系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座机		手机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		文化程度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左右）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候选团队在科普工作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贡献和社会影响等情况。						



二、团队成员

[illegible]

三、候选团队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审批单位意见

团队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团队同意推荐，并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由候选团队所在单位对候选团队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团队《推荐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科协、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科协、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协，其他有关单位推荐团队填写此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有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

团队名称： _____

成员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①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③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④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⑤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⑧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⑨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⑩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⑪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团队成员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其中, 国有企业负责人填写此表 1-3 项, 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填写此表 4-11 项。			

附件 2

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贵 州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贵 州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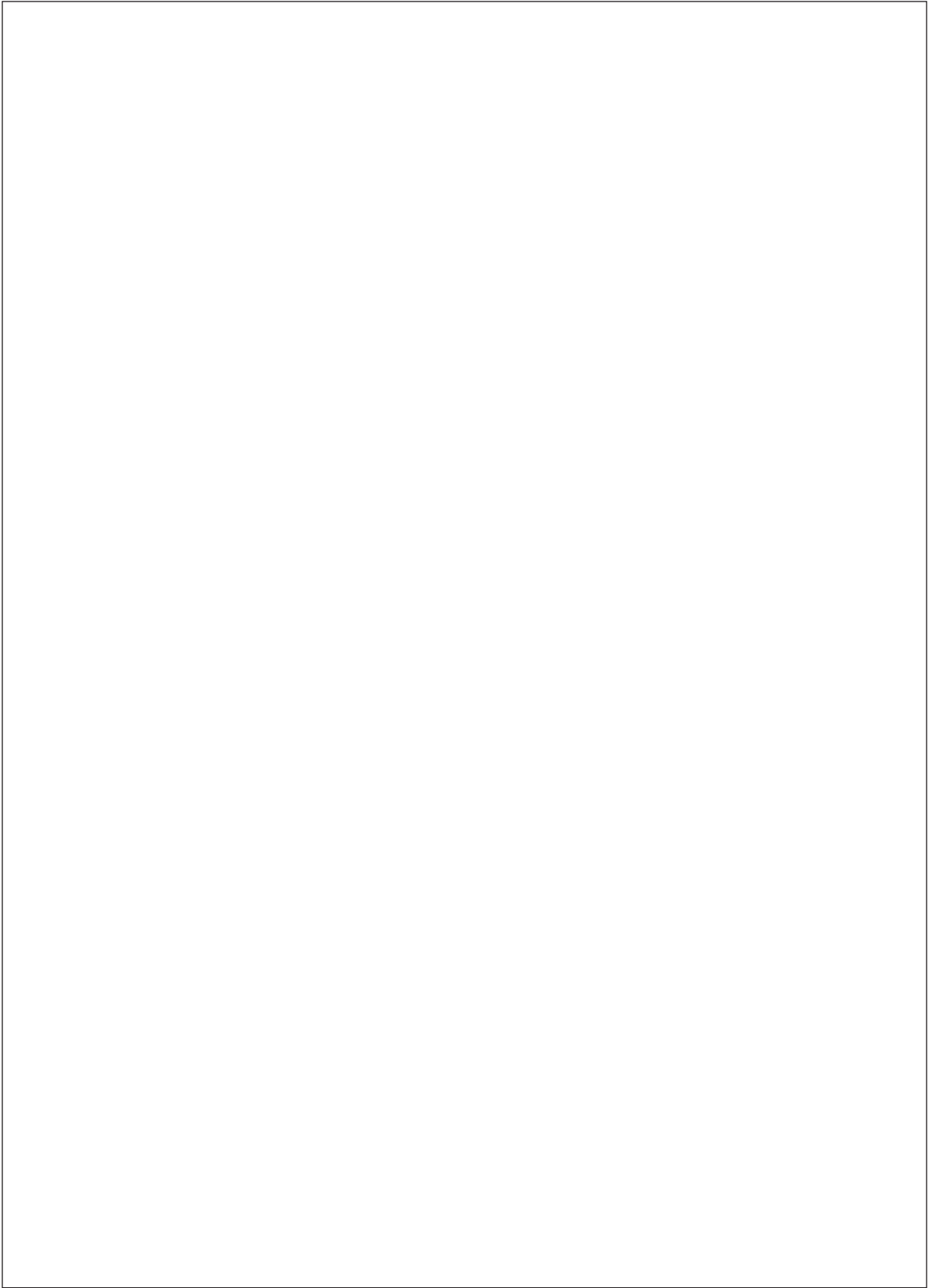
制

填 表 须 知

1. 姓名：填写候选人全名。
2. 所在单位：候选人工作单位。
3. 日期：表中所涉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3 年 1 月 1 日。
4. 工作单位及职务：单位名称须填写全称或规范化简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 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贵州省第八届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的单位填写，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单位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7. 先进事迹简介：先进事迹填写要准确、客观、凝练，相关佐证资料做成附件材料（装订成册）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		文化程度		手 机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左右）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候选人在科普工作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贡献和社会影响等情况。					



二、候选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审批单位意见

团队负责人声明	本人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科协、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科协、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协，其他有关单位推荐人选填写此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有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企业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①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③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④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⑤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⑧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⑨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⑩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⑪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填写此表 1-9 项，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填写此表 4-11 项。			

